

國立秀水高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表

收件單位：學務處

收件人：

電話：(04)7697023

校園霸凌事件收件信箱：nssivhs@yahoo.com.tw

密

※ 最速件
(收件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議)

校安事件序號：

申請調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人 代號：	身份	☐ 疑似被害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檢舉人	與疑似被害人 關 係		聯絡 電話		
	姓名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職稱 ~非學生者		
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 地址						
2. 疑似被害人 代號： (申請人與被 行為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與被申請調查 人之關係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職稱~ 非學生者		
	聯絡 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 地址						
3. 被申請調查人 代號：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與疑似被害人 之關係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職稱~ 非學生者		
	聯絡 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 地址						
4. 申請方式		☐ 書面 ☐ 口述					

5. 事件樣態	☐ 言語霸凌 ☐ 肢體霸凌 ☐ 關係霸凌 ☐ 反擊型霸凌 ☐ 網路霸凌 ☐ 性霸凌(移交性平會處理)		
6. 事件經過	事發時間		
	事發地點		
	相關文件/證物		
	相關人證		
	過程簡述		
	希望處理方式 (申請人對結果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
申請人/檢舉人簽名		時間	年 月 日
受理人簽名		時間	年 月 日
是否受理	☐ 是 ☐ 否	不受理請註明理由	☐ 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 ☐ 未具真實姓名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

備註	1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2.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調查學校）申請調查；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」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 3.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<u>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</u> 4.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----	---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5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。</p> |
|--|---|